

北京德清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德清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信息公开管理制度以真实准确、方便获取、及时主动、规范有序为原则。

第三条 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：

1. 基本信息：经民政部核准的章程、组织架构、登记信息；理事会、秘书长基本信息；法人登记证书；基金会地址、电话、传真、邮箱等。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在变更后 45 日内在官方网站及统一信息平台公布更正说明。
2. 财务信息：审计报告、年检报告等。
3. 项目信息：项目介绍、项目开展情况等。
4. 制度信息：信息公开制度、人事管理制度、项目管理制度、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等。
5. 资讯信息：机构新闻、项目动态等。

第四条 不公开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、志愿者、受益人、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、名称、住所、通讯方式等信息。

第五条 信息将通过以下渠道对外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1. 基金会自媒体：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；
2. 民政部指定的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：慈善中国网；
3. 其他

第六条 新闻发布的审批管理

1. 对新闻媒体报道的敏感话题、重大突发事件，经秘书长开会批示后，项目部发布；对于不实或者歪曲报道，及时向社会公布具体情况和进展，消除不良影响，向社会发出权威声音。
2. 重点活动、事件传播稿件由秘书长审核通过后发布。一般性活动由项目部核稿发布；
3. 新闻发布（新闻发言人）工作由项目部负责，通过新闻发布强化机构信息公开，推动机构治理更加公开透明。
4. 未经授权任何人不得以机构名义擅自发布信息。

第七条 信息公开工作由项目部统筹，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共同承担信息公开工作。

第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基金会秘书处。

第九条 本制度自正式公布之日起实施。